



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蓬江区篁庄大道北侧、金海湾南侧地块低效用地再开发改造方案的批复

江府函〔2026〕46号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《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蓬江区篁庄大道北侧、金海湾南侧地块低效用地再开发改造方案的请示》（江自然资〔2026〕29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《蓬江区篁庄大道北侧、金海湾南侧地块低效用地再开发改造方案》。同意该地块采取政府收储模式，通过公开方式确定改造主体后，实施全面改造。

二、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三年。

江门市人民政府

2026年5月18日